**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三期）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三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11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Y25-068G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三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773,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三期）EPC总承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33,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33,9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三期）勘查设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 1-2 | 其他专业施工 |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三期）施工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933,900.00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EPC总承包:主体施工300日历天，植被管护期3年；

合同包2(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三期）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2-1 | 工程监理服务 |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三期）工程监理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监理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三期）EPC总承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三期）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三期）EPC总承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乙级测绘及以上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岩土工程或水工环或地质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纳的相关证明材料；勘查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岩土工程或水工环或地质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拟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纳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纳的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8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行贿犯罪查询截图（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宝鸡市凤翔区横水河上游水土流失防治与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废弃矿山整治工程（三期）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理甲级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总监。拟派项目总监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一年社保缴纳的相关证明材料； （3）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8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4年8月至今）本单位至少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行贿犯罪查询截图（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19日 至 2025年09月2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招标。**

**合同包 1:建筑安装工程总费用(含税)折扣率:<95%(勘察设计+施工)；**

**计价依据：**

**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计算。结算价=计算勘察设计费\*（1-下浮率）**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评审通过的施工图和工程量，采用现行《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标准》、《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等据实结算，工程造价=结算总价\*（1-下浮率）。**

**（备注：折扣率=1-下浮率）**

**合同包 2:本项目工程监理费折扣率:<97%；**

**计价依据：（根据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结算价=计算监理费\*（1-下浮率））。**

**（备注：折扣率=1-下浮率）**

**2 本次合同包 1 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报名参与本次投标申请，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不得再单独或组成别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在招投标和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4.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

5.本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发布，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段内项目负责人持网上回执单、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待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报名成功。

6.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6.1注册、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

6.2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6.2.1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址：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6.2.2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6.2.3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5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CA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地址：凤翔县城雍兴路中段

联系方式：0971-7281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蟠龙路华夏悦世界1座1604室

联系方式：189927088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帆

电话：18992708880

陕西中正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